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高新区河市排水防涝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河市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经审〔2023〕157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财政预算等多渠道。

5. 工程内容：达州高新区河市排水防涝治理工程：新建雨水管道约13公里，分流改造雨水管道约2公里，雨水提升泵站3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69853616.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元柒角捌分(¥2707620.7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 (¥325441.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 (¥1996698.1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跃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且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5117710003267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桥
5101245241633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模板)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指令、联系函、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以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以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本工程施工相关联的施工区域，包括不限于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招标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
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经审查的正式施工图纸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保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
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五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完整资料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
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田浩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正街 121 号中国水利水电第
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达州高新区分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谭志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负责办理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被认

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军；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进度、质量等协调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原则上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用水驳接点，从该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缴纳施工过程中的水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施工用电接入点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以上过程中包含的调试费等清单未明确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额外支付。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原则上道路规划红线外有进场通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进场和维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规划红线外没有进场通行条件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定，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施

工方案，按合同原则据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2.4.3.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进场后需对现状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4.3.2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若需二次交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市档案馆、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余跃东；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川 15120162016252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川建安 B (2018) 3019351;

联系电话: 13608031252;

电子信箱: 379384113@qq.com;

通信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河市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达州高新区分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 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 7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直至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 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照 2000 元/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原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拒绝更换为原项目经理,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4 条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一笔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 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一笔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七日内提交报告, 如承包人未及时响应投标文件的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人员), 发包人可按照 5000 元/天/人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 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 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承包人承担。

3.5 转包或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照管义务,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若本合同签订时履约担保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则视为本合同未生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缴纳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为止。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限期满前 30 日内无条件进行续保, 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的递交及退还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纳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 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管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监理工作的授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验收合格。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工程隐蔽工程签证按达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6 质量事故报告

若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形成事故报告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投标时承诺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安全生产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死亡人数按0人控制，重伤人数按0人控制，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具体标准如下：每重伤一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每死亡一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前述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整改的，且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6.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3.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要求。

6.1.3.2 承包人工人入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6.1.3.3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6.1.3.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5.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其部门关于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1.5.2 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而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商与赔偿事宜，非因承包人过错的，承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但务必保证项目的进展和发包人声誉、资质等不受影响。承包人承诺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6.2 职业健康

6.2.1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

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6.2.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正常支付工程款的条件下，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劳资管理而造成民工闹事、群访等群体性事件或民工通过信访平台、市委书记信箱等平台形成舆情案件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应满足达州市“治脏、治乱、治尘、治噪、治水”的要求。

6.3.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现场污染源治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随时无条件采取各级应急措施。

6.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范围内的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的，且拒不整改，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另行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另行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3.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7.3.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承包人复核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 7 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4.3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4 承包人应在动土及清表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进行复核，如现场情况与资料出现误差或出现盗挖等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清表及动土，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且应配合发包人、原测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违约金计算方式:

- (1) 发包人每月 25 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 (2) 因承包人原因，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承包人应按照 2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担保人索赔；担保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承包人应优先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此造成发包人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 (3) 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最终竣工时的日期，只要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超过 60 日（含），发包人均有权视为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按照（1）（2）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支付和损失赔偿责任。

7.5.3 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工程延期必须由承包人书面提起，经监理及业主代表签章同意后方可延期；

7.5.3.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7.5.3.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采取合理措施施工，需完善、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签证资料等佐证资料，若因影像资料和签证资料等佐证资料缺失影响工程计量，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检测规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 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 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 视为违约。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除按照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外, 还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 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 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大体积砼测温费), 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成果仍有异议, 可再次组织抽检, 抽检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

9.3.3 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 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 临时设施的标准满足达州市、高新区相关文件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现场工艺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工作推进实际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提高工程质量; (2) 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 (3) 缩短建设工期; (4) 建设过程中, 如发生施工设计变更、现场隐蔽工程签证以及工程量增减变化等情况, 涉及到施工合同价款的变化时, 双方必须按照《达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4.1.2 变更估价原则补充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全套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 / 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 *100%)。材料价格在投标报价时已有的, 按投标的材料单价计取; 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材料按同期达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价格计取; 如在信息价中未刊登此材料的价格, 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质认价方式确定的单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政策性调整

在施工期间, 遇工程造价发生政策性调整, 如人工费调整, 机械费调整等,

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 在施工期间, 达州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的, 按政策规定调整;

(2) 在施工期间, 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 按政策规定调整;

(3) 在施工期间, 达州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不可竞争费费率的, 按政策规定调整。

(4) 涉及征地、拆迁、迁改的补(赔)偿费用按照地方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定部分)的 10% 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预付款担保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当累计完成经审核的进度计量占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回扣, 至累计完成经审核的进度计量占合同价的 80% 时回扣完, 即累计完成超过合同价的 30% 部分, 每超过 1%, 则回扣预付款的 2%。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场有效签认及审计批复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审计或财政审核完成月进度投资的 80% 支付；2、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出具结算批复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每期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不低于当期工程进度款 40%。如当期的实际工人工资超过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40%，则按实际执行。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不采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原则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进度付款申请，附进度工程量完工表及预算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承担

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照 2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发包人有权按既有竣工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和达州市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全套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核对，并报审计部门进行最终的结算审计，待审计部门出具结算批复（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审计结算批复）后，拨付至结算批复价款的 97%，本项目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批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和达州市、高新区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全套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核对，并报审计局进行最终的结算审计，待审计局出具结算批复（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审计结算批复）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审核通过后，完成最终结清

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质量保证金不足 3%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补缴通知后的 3 日内补足。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核实是否完成保修责任。若无异议, 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支付维护费, 如发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无条件退场、全额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担保人索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转让、分包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逾期退场或阻碍项目移交的，承包人还须以签约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涉及相应实际施工人诉讼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除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在诉讼中承担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不合格的，除按照通用条款第 8.3.2 条执行外，承包人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7.5 条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7.5 条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 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竣工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严把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检查不合格，承包人不积极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导致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导致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返修责任，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7.5 条承担工期延

误责任。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若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元至100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无须对违约赔偿金的具体依据向承包人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对于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拒绝支付或扣除未实施部分安全施工费。

(6) 因承包人不配合国家审计和(或)财政评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所涉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可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疫情防控等政府行为要求项目停工的。
- (6) ①风力 11 级及以上台风; ②7 级及以上地震; ③24 小时以内连续降雨量超过 150MM 的大暴雨 (其中①、③项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②项以地震局发布公告为准) 。

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 28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不能以此为由主张权力或要求违约豁免。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等, 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自行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事项, 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概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率先提交工程争议一方当事人承担;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由不接受一方全额支付评审费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由不接受一方全额支付评审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工程总体安排, 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对另外标段工程项目施工给予方便、支持和配合, 使本工程形成有机统一。承包方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工作面, 平行施工、交叉作业, 多点作业, 使工期最短。因此产生的劳动力、施工机械具等资源成倍增加的费用, 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包干使用。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记录量均形成文字, 双方签收执行。

21.2 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试验检测费用及清单、定额中未包含费用的情况外)。放线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任何由于放线测量误差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和材料堆放场地外, 若需临时租用土地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

21.3 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对于工程质量及所使用的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承包人应当自行拆除、重新施工和予以更换, 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否则, 发包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施工质量或采用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时, 将以整改意见形式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施工或予以更换, 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并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组织其他施工力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期按期完工或其他对发包人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减少承包人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前三个月提交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型号、尺寸及计划施工时间等具体要求，以便发包人及时采购设备材料提供给承包方安装施工，便于统筹施工进度。承包人不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所需设备材料清单，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窝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若清单中的个别设备由设备供货商直接安装，承包人不得计取该设备的安装费用。

21.7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达州市“治脏、治乱、治尘、治噪、治水”的要求，不满足要求视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不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承包人应综合考虑项目弃土清运、堆放。

21.8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出全勤，项目经理、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缺勤，并按相关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缺勤造成发包方要求的停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21.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熟悉图纸，预埋件如属设备提供预埋的，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未告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在接到复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施工。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通用合同条

件约定办理。

21.11 民工工资支付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1.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自行预备发电设备或制定应对停电、停水应急方案，保证工程建设需要，不能因临时停电、停水延误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3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的相关费用不额外计取。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而导致的发包人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及水箱蓄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工程整改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用水及用电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工程全面移交发包人后产生的相关水费、电费等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1.1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将接受审计局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承包双方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因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不准确或者有其他问题瑕疵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方依照合同约定仍有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则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有权将赔偿金额自未付尾款中扣除。

21.15 工程竣工结算超额部分的审核/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以上条款与通用合同条件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上条款约定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达州高新区河市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材料设备按照其合格的材质证书使用年限进行保修，未达到使用年限因材料本身质量原因致使不能继续使用的应更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市政工程中道路工程质保期：1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2 年）

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核实是否完成保修责任。若无异议，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支付维护费，如发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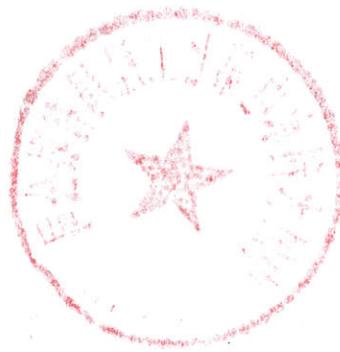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 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廉政协议

委托人：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工程业主、委托人（简称委托人）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受托人（简称受托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签订关于达州高新区河市排水防涝治理工程的廉政协议：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委托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委托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受托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

二、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委托人人员向受托人索贿，经受托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受托人有权从委托人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6月5日